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1	依据省水利厅及市水务局相关规划，细化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范围，实行差异化预防保护和管控	区水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2	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适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3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相关规划审批衔接	涉及水土流失相关规划的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4	加大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	区水务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5	推进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6	对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等区域开展封育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7	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区域加大保护力度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8	巩固提升农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9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灌溉排水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0	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11	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估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2	依法依规在住建领域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局
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4	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鉴定评估，加大惩治力度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5	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水务局
16	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监管	区水务局	
17	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机制，完善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区水务局	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8	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9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两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制度	区水务局	
20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21	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水土流失治理，打造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22	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特色主导产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23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村落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24	助推生态旅游品牌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25	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6	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区水务局	局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28	加强监测站点运行管护，强化监测成果分析评价	区水务局	